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

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8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9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0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1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2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3
（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3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雪山实业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雪山实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雪山实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

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雪山实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雪山实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其中在册股东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张志国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瑞国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张坤	副董事长、总经理、股东、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张志国，男，汉族，出生于196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市场营销与公关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河南分公司氧化铝分厂职员，1995年8月至2000年1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2月至今，任上海雪峰分子筛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瑞国，女，汉族，出生于197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郑州大学化学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长城铝业公司河南分公司科员，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坤，女，汉族，出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长城铝业河南分公司科员，2003年1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月，任郑州雪山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雪山实业于2017年1月4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计划向在册股东张志国、张瑞国、张坤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有表决权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雪山实业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所有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3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因认购人股东张志国、张瑞国、张坤与其余8名股东存在亲属关系，公司全体在册股东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鉴于所有股东回避将无法形成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此关联方未回避表决。

2017年2月2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100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2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雪山实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符合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雪山实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相关规定。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8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郑州雪山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6年9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57101040014274）。2017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主办券商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上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并获取雪山实业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相关名单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雪山实业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没有相关负面记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雪山实业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

相应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雪山实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的要求。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股东张志国、张瑞国、张坤，张志国、张瑞国、张坤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的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进行高品质成型分子筛建设项目的生产建设。

3、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年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9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6年半年报，截至2016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2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00元，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相对公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就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11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对象为3名在册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在册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情形，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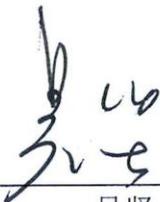
(四)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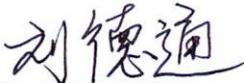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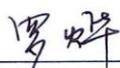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雪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吴坚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李姝炜

项目成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德通 罗焯 赵雪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2月28日